

证券代码：872166

证券简称：新烽光电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武治国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811,17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75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申请净敞口不超过 2500 万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要，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行申请净敞口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3 年。由控股股东湖北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治国先生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武治国先生代表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行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19,6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湖北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秦汉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治国、胡星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新烁物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烁物联网”）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关联企业武汉秦汉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汉环境”）租赁写字楼房屋用于办公，其中：

(1) 公司拟向秦汉环境租赁的写字楼房屋建筑面积为 762.08m²，租金为 70 元/平方米/月（含税价），租期从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交易总金额为 400,092.00 元；

(2) 新烁物联网拟向秦汉环境租赁的写字楼房屋建筑面积为 209.88m²，

租金为 70 元/平方米/月（含税价），租期从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交易总金额为 110,187.00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19,6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湖北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秦汉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治国、胡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5 日